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岩、成军、吴毅雄、史耀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意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14:00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